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8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10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在期限内控股股东不收取利息和费用。
●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黄金耀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实际需求,公司临时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在期限内控股股东不收取利息和费用。
2. 关联方关系
目前轻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2月20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金耀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会前,董事会就此项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该事项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条款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 1 号金皇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文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轻纺控股总资产97.8亿元,净资产37.67亿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95亿元,实现净利润-345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条款
1. 协议双方主体
(1)甲方: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同意提供财务资助,即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甲方不收取利息和费用。
3.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2013年2月21日一次性提取,由甲方转入乙方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全额如数归还。
5. 乙方保证如期履行还款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实际需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本次财务

资助控股股东在期限内不收取利息和费用,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业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期限内控股股东不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定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资金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1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在中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690股的39.66%,目前质押的股份余额为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 2013-001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任东川先生、盛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谭太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购买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汇金15

期单一资金信托》已于2013年2月19日提前到期并收回本金10,500万元,该信托产品公司累计共取得收益166130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收回资金人民币10,500万元用于认购《中铁信托·财富管理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 2013-002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0,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铁信托·财富管理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13年2月22日至2014年8月7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购买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汇金15期单一资金信托》已于2013年2月19日提前到期并收回本金10,500万元及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决定将上述收回资金继续用于购买信托产品,在综合考虑信托公司资质及信托项目收益后,决定认购《中铁信托·财富管理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0,5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事宜。
2013年2月21日,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总金额不超过15亿的范围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委托期限最长:2014年8月8日。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

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信托发行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
4.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
23.25.26
5. 法定代表人:王俊明
6. 注册资本:12亿元
7.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投资基金,证券承销,投资银行业务等;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8年9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中铁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2009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中铁信托获得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业务资格。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及产品说明:
1. 委托理财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认购《中铁信托·财富管理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该信托计划为开放式集合

资金信托,预计规模为人民币不低于1,0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信托期限不低于1年,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购买该信托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委托理财期限及收益:信托计划购买期限自2013年2月22日至2014年8月7日,预计年化收益为10.5%。
3、受托理财资金投资标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可根据本信托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就本计划信托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股权、权益等在内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运用信托资金。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投入于以下投资项目:
(1)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优质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3)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贷款;
(4)能源开发项目,有价证券投资项目;
(5)大型企业的优质产业以及成熟商业项目;
(6)加入其他信托计划,受让其他信托受益权;
(7)支付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及用于本计划信托利益的分配。
(8)对优质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9)信托资金运用闲置期间可用于投资国债、投资理财产品、同业存款、银行存款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负责安排资金运用和管理,各类运用均有相应的保障措:

1、以贷款方式运用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使用人或第三方提供的实物资产抵押、优质股权和项目收益股权质押或金融结构、大型企业信用担保等。
2、以权益类投资方式运用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出让方回购承诺,权益出让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实物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或经营可靠、实力较强的第三方企业、法人受让承诺等。
3、以股权投资方式运用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标的的控股权;对被投资标的信托期内对外融资、担保事项的否决权;股权对应资产的估值审查及监管权;信托资金优先退出的优先权等。
4、以股权投资方式运用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出让方回购承诺;信托资金使用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担保、股权质押等。
信托计划具体的保障措施将以信托资金实际运用时发生的情况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营层应将公司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严格筛选资金投入项目,确保资金投入有充分、有效的抵押、担保。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人民币1.5亿元。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3-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于2013年2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

参加了会议的表决,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

费用为17.5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3-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3年3月9日上午10:00
2. 会议地点: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
5.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2. 截止2013年3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河口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传 真:0411-84683217
联系人:丁霞 惠惠娜
2.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13-004

大恒新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恒新世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森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3.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4.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5.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1508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恒律师事务所吕孝涛、李福庆律师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大恒新世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恒新世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恒新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1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20日—2013年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0日15:00至2013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坤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3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持股份数293,0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24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334.64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151,399股,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89,100股,弃权9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89,100股,弃权9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23.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89,100股,弃权9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24.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89,100股,弃权9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25. 债券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89,100股,弃权9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2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89,100股,弃权9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27.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联系人:梁方刚、谭方静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 010-62436637 传真:010-62436639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149.415股,反对55,300股,弃权129,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贞、陈长惠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3-008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2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公司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2012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2013年9月29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即自2012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29日)。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2013年9月29日),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决定于2013年3月11日(周一)下午14:30,在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3月6日(周三)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会议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地点: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电话:010-62436637
5.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投票。
6.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13年3月6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3月8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588,投票简称:用友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买入委托“数量”填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
1代表议案1《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2代表议案《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2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设置了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9900元。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个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各个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价格) (申报价格)
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交易员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网络投票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1股 同意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2股 反对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3股 弃权
④ 投票注意事项:
A. 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示相同意见,建议直接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
B.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C.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附件二: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